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应急罚〔2022〕9号

被处罚单位：_____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_____

邮政编码：515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7月15日10时25分至2022年7月15日10时54分，潮安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许美荣、刘烁妮持证依法对_____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_____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检查时，发现刘_____在做电焊工作，经在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询系统查询，刘_____未持有融化焊接热切割作业证。经调查了解，刘_____于2021年4月入职_____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机械生产工作，因刘_____会电焊，该厂一些配件需要电焊时，由刘_____进行电焊，_____机械有限公司雇用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融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员工，_____从事电焊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1、_____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2、_____机械有限公司员工刘_____的询问笔录；3、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相片。

_____机械有限公司雇用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融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员工刘_____从事电焊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7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应责令 包机械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结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的规定，决定对 机械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银行，账号详见《潮州市潮安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7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